

2023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 安全管理(通用9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一

为了加强镀锌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特制定如下镀锌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 员工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作息时间和倒班制度上下班、倒班。严禁迟到、早退、旷工和私自倒班行为，有事按照公司的《请、销假制度》提前一天请假，按相程序审批。严禁电话请假捎假和班前请假。
- 2、 员工应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穿戴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具，女工严禁穿高跟鞋上班，发辫必须盘入安全帽中。以上有违规者罚款50-100元并通告批评。
- 4、 员工上班期间严禁脱岗、串岗、睡岗和扎堆聊天，以及从事与本职无关的事宜。班中任何情况下的瞌睡均视为睡岗。违者每次给予50-100元罚款，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按实际情况从重处罚，直至辞退。
- 5、 员工应服从管理，听从上级主管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认真完成主管领导安排的工作任务，杜绝一切不服从管理现象发生，违者予以辞退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6、 员工上班期间严禁吸烟、酗酒和班前饮酒，以及上班期间聚众嬉闹、任何打架斗殴现象。违者每次给予100元罚款。对明知上班班前饮酒的，经核实予以劝休，劝休时间以旷工论处。严禁任何形式的嬉、任何打架斗殴行为均予以辞退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 7、 员工操作在岗设备严格按：“三大规程”进行操作，杜绝违规操作、野蛮操作行为，特殊情况必须有人监护。
- 8、 电工操作电器设备和停、送电必须严格按用电程序挂、摘“警示牌”，杜绝用电安全事故发生。以上规定电工违规者处100-200元罚款，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开除。
- 9、 行车作业应严格按照行车操作规程操作，严禁斜拉、歪吊灯违规行为。严禁在行车操作室内瞌睡、玩手机、干私活及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和不经培训上岗现象。
- 11、 逐步建立晚上员工上岗三级培训制度，体检制度，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和传染病的的传入。并建立三级培训档案，签订有关合同。
- 12、 对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行责任连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心和管理者的工作主动性，对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艺事故、设备事故、人为伤害、交通事故）视情节、连带岗位、班组主管及相关领导。
- 13、 员工上、下班所使用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助力车，必须做到证照齐全，穿戴必须的防护用具，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防止意外交通事故发生。

14、 员工应认真做好在岗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及时汇报、处理。对当时不能处理的应做好记录，及时向相关人员汇报。对已发生的事故，以班组为单位，由车间主管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查原因、定措施、限期整改、验收。分清责任，落实到人。

15、 员工在岗期间，服从班长的统一指挥，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不互相伤害），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16、 每月30号车间组织召开一次本月安全生产总结会（例会），各班组以书面形式向车间汇报一个月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发生的问题要分清责任、制定措施、落实整改时限。安排好下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各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定期组织学习、演练。

18、 对个人、班组安全生产工作做的好的，连续一季度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车间报请公司批准给予一定的.奖励，并作为对员工的绩效考核和年终评比的一项重要指标。

19、 对车间的安全设备及必须配备的安全用具，由车间主任下发并告知其用途。事故应急预案车间主任及班长必须配备齐全。突发事故立即报告安全部，并写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资料。

山东恒宇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安全质检部

2011年4月18

一、目的

确保员工树立团结、协作、敬业奉献精神，服从安排，听从

调配，提高生产技能，努力按时、按量、按进度完成好各项生产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员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顺利进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二、安全文明生产规定

1、车间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生产部门统一管理和执行。

2) 所有生产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3) 车间的电路、电器必须经专业电工检测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电路、电器的畅通和安全。

4) 车间的机械设备必须经专业的机械工程师调试、检测、确定运转正常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5) 车间平面用醒目的漆线划分作业区、通行区、警戒区等区域，进入车间的人员各行其道，生产人员按指定区域作业，物品按指定区域存放整齐。各车间人员如果违章罚款50元/次。

6) 车间的电屏、电器等危险地方必须有醒目的危险标志，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车间必须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龙头、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有醒目的标志，定期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有问题的及时更换。

7) 车间任一机械设备在交叉作业中，都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及

办好交接手续，便于分清责任和设备维护保养。

8) 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车间必须按要求穿戴工作装，不得留长辫子，不准穿拖鞋，不得酗酒，必须大脑清醒，精神饱满。各生产人员如果违章罚款20元/次。

9) 生产人员使用机械设备、电器时，都必须按照其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严禁违规操作。下班前必须清理干净工作区域，停机并切断电源。如果未关电源或未清扫场地罚款20元/次。

10) 安全员在车间巡视，按《安全手册》处理各项相关事务，督促生产人员按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操作，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将每日的安全情况作好记录。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罚款50元/次。

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好防滑鞋，并检查其安全牢固度。在工地检查一次发现违章扣20元/次。

3) 所有电动工具应完好无损，电器件应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不得私自接电源，必须请用专业电工。违者罚款20元/次。

4) 安装人员的人字梯及站人架应完好无损，牢固稳定。

5) 搬运玻璃要戴好手套，防止发生划伤的现象。

6) 严禁酒后作业。酒后作业罚款200元/次。

7) 操作时，生产及管理人员不得随便往下扔杂物，以防伤人。违章者罚款20元/次。

8) 不得在施工现场生火，不得使用高功率的电器（施工必

须的电器设备除外)。违章者罚款20元/次。

9) 应将每天的安全施工情况在《施工日记》中作好记录。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在主管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并作出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4、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改进安全措施，进行安全培训。

三、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1、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意识，确保全体员工都必须在各自岗位对安全生产负责，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安全职责详细内容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各级领导在各自工作岗位和管理权限内，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各部门、各车间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第一位，实行安全管理第一领导责任制，公司每年与各部门、车间负责人签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贯彻国家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一章总则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实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因为必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政策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部门经理是本部门生产安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对本部门安

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其安全生产下属分支分别有部门主管、部门安全专员、部门主管分管组长；而组长分管领班/技术员与作业员。

第三章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一， 部门经理安全职责

- 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2， 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消防法规和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审核本部门所制定的关于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各生产部门日常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配合公司安全专员推动和监督本公司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
- 4， 与维修部技术经理沟通和合作落实有关于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5， 配合公司安全专员指导制定作业人员的岗位教育和岗位培训计划。配合行政部门和消防保安工作落实，开展关于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包括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 6， 配合行政部门、消防保安部门每日对消防安全的巡查。
- 7， 配合公司安全专员对生产系统管辖范围内组织的定期设备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机器与电力的安全可靠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8， 制止各种违章、违纪操作行为，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9, 配合公司安全员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并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和方案, 督促实施整改。

1

二, 主管安全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2, 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制度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执行消防法规和公司消防安全制度,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组织制定本部门岗位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计划。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参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5, 不违章指挥生产, 制止各种违章作业,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 应当按照《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 7, 组织制定落实本部门应急预案和工伤事故处理。

8, 协助行政部门消防保安部门实施对本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9, 如发生事故, 主管需要保护好现场, 立即上报公司上层并如实反映情况, 不得隐瞒。

三, 部门安全员安全职责

1, 认真做好本部门安全生产的具体管理工作和履行安全监督

管理职能。

3，积极参加安全例会，并及时向本部门经理、主管、员工传达安全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

4，巡查期间应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如实反映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实向主管反映车间安全生产真实情况。

三， 组长（兼班组安全员）安全职责领班是所管辖班组的主要负责人，也是所管辖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1，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3，负责落实所管辖班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部门和班组两级安全培训及教育）。

4，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应当按照《明火作业管理制度》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5，负责落实所管辖班组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有关部门。

6，掌握组织、引导在场员工疏散的知识和技能，参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7，必须杜绝违章指挥，有权制止和纠正各种违章行为。

8，积极参加公司义务消防小组的各项活动。

四， 领班（兼班组安全员）安全职责领班是所管辖班组的主要负责人，也是所管辖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1，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3，认真进行不间断的班组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4，认真执行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有关部门。

5，及时纠正违章操作，杜绝事故发生，不违章指挥。

五， 作业员/技术员安全职责

1，严格遵守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能力。

3，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情况紧急时有权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同时报告主管。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4，提高防火意识，熟知“三懂，三会”，切实做好“三关一洁”工作。

5，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第四章安全会议

执行公司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的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安全培训

1，执行公司的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有關規定。

2，执行公司的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

教育。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

3，执行公司的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4，执行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机械操作者等），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第六章 安全生产检查

一，执行公司的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车间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1，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三），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第七章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

1，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用足够的照明。 2，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措施。

4，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二，执行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措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1，执行公司的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2，执行公司的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职工必须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3，执行公司的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4，执行公司的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九章伤亡事故管理

1，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执行公司的必须严格按

规定做好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管理工作。

2, 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 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 做好善后工作, 并报告公司。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二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防止和减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生产系统各生产车间、行政系统各职能部室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生规定的情形, 应予以职业资格“一票否决”的。

安全生产责任人, 指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公司制度规定赋予安全生产责任的人员。

4.1、职业资格“一票否决”是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必须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出现下列规定的情形时, 安全具有否决权, 被否决的责任人, 终身不得担任本公司的正处级以上管理人员。

4.1.1、各生产车间、各职能部室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在各项职能决策过程中, 要切实落实“安全优先”的原则, 没有安全保障或存在尚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时暂不决策。

4.1.2、公司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室,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

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4.1.3、公司内的各新改扩建项目,未做到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投入使用。

4.1.4、公司内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生产都要服从于安全,出现生产与安全矛盾时,应优先解决安全问题,不安全不得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车间,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其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职业资格否决处理。

4.2.4、瞒报、谎报、漏报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3、出现4.2项中任何情形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人职业资格发生否决的,终身不得担任公司内领导干部。

4.4、本制度中所称事故划分标准,按照《安全事故上报及责任追究管理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三

一、根据本工程特点,根据本工程特点,做好制度保证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班前安全生产讲话制;
- (3) 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制;
- (4) 临时设施检查验收制;
- (5) 安全教育制;

- (6) 交接-班制；
- (7) 安全操作挂牌制；
- (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
- (9) 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处理制；
- (10) 安全生产奖惩制。
- (11) 认真贯彻落实好“一校、一会、一志”制度

二、实行安全风险抵押

- 1、从项目经理到普通职工都按责任大小缴纳不同数额的风险抵押金。将安全管理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
- 3、按月考评安全指标，达到安全目标的，返还风险抵押金的200%；达不到目标的，不返还风险抵押金，同时对事故责任者实施行政及经济处罚。

三、加强安全作业的教育与训练

- 1、针对工程特点，对所有从事管理和生产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重点对专（兼）职安全员、领工员、班组长、从事特种作业的装吊工、起重工、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手以及新工人上岗、工人变岗等进行培训教育。
- 2、对从事施工管理和生产的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不准上岗；新工人（含民工、临时工）未进行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不准上岗；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没有进行培训不准上岗。
- 3、特种工种的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复验，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gb306-85号文规定

执行。经过培训考核，获取操作证方能持证上岗，对已取得上岗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要进行登记存档，对上岗证要按期复审，并设专人管理。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广州市、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 新来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准进入施工现场操作。

三、 不配戴好安全帽不准进入现场。

四、 不系好安全带又无可靠安全措施的不准高处作业。

五、 酒后不准上班，上班时不准取闹、打架斗殴。

六、 垂直运输机械如井架、板车吊、吊车严禁攀登，不准乘人上下。

七、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有关人员检查验收不准上人操作。

八、 穿拖鞋、硬底鞋和带钉易滑鞋、赤脚都不准进入现场参加操作。

九、 起重、打桩、焊割电器设备等特殊作业未经培训的非专业人员不准上岗操作，任何机械设备不准带病作业。

十、 机电设备未接零或接地及配设漏电保护器不得开动。

十一、 “三宝”必须有材质证明和合格证，做用半年以上的安全网、安全带必须检验后方可使用。

1、安全组织和管理

1.1安全生产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高效、优质的建成本处工程项目。其安全目标为：无人身重伤及其以上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及压力容器爆炸事故；无汽车行驶责任重大事故；无施工安全事故。

1.2 安全生产责任制

处长对本处工程项目安全负责。在其领导下，工程技术人员、班组长、操作工人，逐级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管理人员坚持安全生产“五到位”原则，即：健全机构到位、批阅文件到位、深入现场到位、检查到位、处理问题到位；并实施“四全”管理制度，即：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管理。

1.3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确保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顺利实施，由处长领导各项目处的安全工作。加强对起重机械、施工塔吊、上下升降电梯、悬臂施工挂篮等的安全检查，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施工现场设安全标志，危险作业区要悬挂“危险”或者“禁止通行”、“严禁烟火”等标志，夜间设红灯示警。工地布置符合防洪、防火、防雷击等有关安全规则及环卫要求。火工房、仓库、油库的设置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技术措施保证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投入必须的安全设施，为参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以及进入现场的其他人员创造一个安全可靠的施工环境。施工技术难点工序、新技术、新工艺和高空、起重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有专人组织实施。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工地的电力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统一架设及管理，闸箱、开关应防雨且安全牢固，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锁”，做到经常维修，保持良好状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设施及电力线路不得使用。非专业电工严禁随意接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坚持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各项目处每星期一次，工班一日一次。检查时领导带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

意见填入检查记录表中。重大问题，要签发安全隐患通知书，采取相应对策，限期整改落实，并进行复查。

2、保证安全的主要措施

2.1 施工用电安全保证措施

(1) 支线架设

a□配电箱的电缆线应有套管，电线进出不混乱，量电箱上进线加设滴水弯。

b□支线绝缘好，无老化、破损和漏电。

c□支线应沿墙或电杆架空铺设，并用绝缘胶固定。

d□过道电线可采用硬质护套并作标志。

e□室外支线应用橡皮线架空，接头不受拉力并进行绝缘处理，架设净空满足相应要求，施工现场架线规划进行，满足走线清楚，接线方便，节约用线，使用安全。

(2) 现场照明

a□现场一般均采用220v电压照明。危险、潮湿场所和手持照明灯具应采用符合要求的安全电压。

b□照明导线应有绝缘胶固定。严禁使用花线或塑料胶质线。导线不得随地拖拉或绑在钢管脚手支架上。

c□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单相回路内的照明开关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

d□室外照明灯具距地面不得低于3m□室内距地面不得低

于2.4m□

(3) 架空线

a□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或脚手架上。

b□架空线应装设横担和绝缘胶，其规格、线间距离、档距等应符合架空线路要求，其电板线离地2.5m以上并加设绝缘胶。

c□架空线一般应离地4m以上，机动车道为6m以上。

1、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是：做到“三杜绝，一确保”，即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杜绝亡人事故，杜绝行车事故，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2、安全保证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形成安全管理网络，通过安全教育、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控制和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3、安全教育管理

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三级安全教育

所有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记录存档。培训不合格者，严禁上岗操作行驶。

(2) 特殊安全培训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定期聘请交管部门来公司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培训、授课，从实际角度出发，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

(3) 紧急情况训练

为了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紧急情况，由安技部会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共同制定紧急处理程序。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火灾、洪水及其他可能威胁人员及财产安全紧急情况，立即启动紧急处理程序，将人员及财产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4、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保证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管理目标层层分解，细化到每一个驾驶员、押运员，确保各尽其职，通力合作。

(2) 安全监察制度

为使安全生产措施能够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安技部组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部门和人员执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情况制定监察计划，由安全员进行监察。每次监察做好记录，提出“发现问题”和“观察意见”。被监察的部门和个人对“存在问题”采取措施纠正，对安全生产趋势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

(3) 安全奖惩制度

依据总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在安全生产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和荣誉奖励，对安全生产措施不

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处罚，以确保安全生产的良性发展。

5、车辆技术管理

(1) 车辆档案管理

新车行驶证、营运证、附加费证、购车发票、附加费收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等有关行车资料交给公司，建立车辆基本情况档案。

车辆驾驶员要在每月25日前将车辆的月行程里程、保养维修、肇事情况上报公司办公室登记，由办公室负责人核实后填写车辆技术登记。

(2) 车辆检查

司机平时出车前后要做好检查，严禁带病营运，一经发现，视情况轻重进行处罚。

a车辆号牌齐全、清晰、安装位置正确，无遮挡物□ b灯光、喇叭、雨刮器、观后视镜等装置齐全有效。

c发动机汽缸工作正常，无异响、漏油、漏水等现象。

d转向装置操作灵活，无过紧或过松现象，高速行驶时车辆不会出项跑偏或摆头现象。

e制动系统良好，符合国家制动规范要求，前后四轮的定位准确□ f车辆各种线路完好，接放安全牢固。

g轮胎保持良好，轮胎胎冠上的花纹深度不得少于3.2mm□

(3) 车辆保养和审验

a车辆每年进行综合检测年审一次。

b按规定参加交-警、运管部门组织的检测、年检、年审□ c车辆每行驶5万公里必须进行中修。

d车辆每行驶10万公里必须进行大修。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四

(1) 罐耳轴与吊车钩板应保持有润滑油(纳基黄干油或二硫化钼润滑脂)，严禁干磨。

(2) 钢水罐装高温金属熔液时，不能装得过满(距罐沿约400mm)□以免熔液溢出烧坏罐体及耳轴。

(3) 严禁在罐体或耳轴上乱[割乱焊，严禁用重锤或其它重物在罐体、耳轴上碰撞或敲打。

(4) 罐体或耳轴表面有裂纹和明显伤痕以及耳轴磨损超过名义直径的9%(35mm)者，该罐应立即停止使用。

(5) 罐嘴、罐皮、罐沿不得挂钢、挂渣。

(6) 罐皮厚度烧损超过50%者应更换。

(7) 经常检查罐耳轴周围的焊缝，有无裂纹及开焊情况。

(8) 钢水罐由浇钢车间负责，并对罐耳轴及吊车板钩抹油;发现罐体及耳轴变形、裂纹、开焊等应立即报设备科鉴定处理。

(9) 设备科每季度组织一次相关人员对罐及耳轴的全面检查，每年联系钢研院做一次耳轴超声波探伤。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五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新职工入厂，须进行消防安全的职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常识、灭火器及消火栓的操作使用等。

二、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情况记录存档

四、公司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操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五、各车间、班组等部门展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根据各部门、各阶段、各字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六、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二、公司安全部人员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检查。公司安全部、环安部每月对公司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一、厂内的车间、仓库、宿舍的安全出口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的宽度必须按规范设置。

二、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

和疏散标志。

三、上班时、生产车间、仓库应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不得上锁。

四、车间、仓库应按规定存放物品，不得堵塞通道。

五、各部门负责人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

二、消防控制室的操作维护人员，应经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值班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应严格按规程操作。

四、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如有发生火灾事故，应按有关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五、值班人员应记录下当班情况，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六、值班人员每日应观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自检情况，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由安全部管理，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器材。

二、对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建立档案管理。

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定点存放、定人保养、定期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存档。

四、对全公司职工进行教育，要求员工爱护消防设施器材，对刻意破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将要求赔偿，并提出惩处。

五、公司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那轧器材、设施、并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公司保卫科管理职能部门每月一次对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改，并督察整改到位。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安全会议，讨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公司各部门收到火灾隐患整改同时后，应抓紧督促有关人员落实整改措施，一时无法整改的部门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四、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有关负责人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五、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公司负责整改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做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二、用电安全管理：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保全机修部门的持证电工负

责。3、各车间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否则安全部将对责任人提出处分。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三、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保卫科等相关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外包施工通过发包单位代办申请。

3、如属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将办理申请会签到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单位需派人现场监督、保卫科亦需不定时派人前往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在保证安全，又不影响现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在申请“动火作业申请单”时，原则上禁止夜间动火，特别危险作业区严禁夜间动火。

5、节假日现场加班出勤时的动火作业会签和核准，依第4电执行。现场公休期间的动火作业应事先申请，由施工单位派人负责监护，如果是由承包商动火作业，则由发包单位派人负责监护。

6、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公司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外包施工则处以外包商500元罚款，令其办妥手续后再施工。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一、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库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隔存放。

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四、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随意入内。六、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提高公司自防自救能力，制定如下制度：

一、建立健全义务消防队的组织机构，适时更新、补充义务消防队员。

二、加强义务消防队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队员业务素质。安全部负责队员的业务训练考核及指导。三、对车间、部门、班组等义务消防员，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知识的学习和灭火演练，并记录培训档案。四、义务消防队员必须做到：熟悉防火与灭火的基本常识；熟悉公司内消防通道、重点部位；熟悉掌握公司内部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保养；熟悉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熟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熟悉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熟悉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公司应加强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工作，每年应对公司有关变更情况进行全面修订。

二、公司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三、进行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人员。

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一、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必须由专门电工按规定进行实施，新设、增设、更换电气设备必须经过主管部门、保全机修部门、环安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电气设备和线路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三、储存燃气的库房，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静电措施。

四、保卫科对提供和使用燃气的部门，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的结果应记录存档。

五、对使用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有关人员，公司应定期进行教育培训，以提高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六、每年对避雷装置进行全面检测。对防静电设施进行定期

检测。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公司将把平时演练情况、业务学习情况、日常消防工作、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个人考评、奖惩的依据。

二、每年度公司将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对未依规定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相应处理。

四、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行为，将依法给予处理。

锅炉房防火防爆制度

一、锅炉房重地闲人勿进，禁止吸烟，并没明显标志牌。

二、锅炉房必须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逐项落实。

三、锅炉工必须经过培训，持有锅炉证的方可上岗，严禁非锅炉工操作。

四、各种锅炉体安全阀、水位表、气压表必须灵敏有效，定期外送检修。锅炉房内不得设置和堆放可燃、易燃易爆物品。

五、锅炉的炉体、灯具、各种管道、阀门、安全阀、水水位表等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有裂缝，空隙或隔热不良等情况，要立即进行检修。

高低压配电室防火制度

一、高低压配电室应保持清洁干燥，要有良好的通风，禁止

吸烟及明火作业。

二、高低压配电室电气设备的各种接地安全保护装置必须经常保持完整、准确、灵敏、有效。

三、变压器、电缆等带油设备不得满油，经常检查各部件的功能和运转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修复。

四、每年在雨季之前要对避雷器进行检查、检测。对各种电气设备的接地零线，每年要检测一次。

五、要经常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和整改。

六、要采取措施防止老鼠、蛇类、鸟类侵入，避免产生短路。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一、焊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二、焊割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核准后方可进行。

三、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

四、盛过或盛有可燃性气体或粉尘的易爆场所焊割，在这些场所附近进行焊割时，应按有关规定，保持一定距离。

五、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六、电焊机地线不准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种管道、金属道、金属架上，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得借路。

七、不得使用有故障的焊接工具。电焊的导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

八、焊割工作点火前要遵守操作规程，焊割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查现场，清除火灾隐患；在闷顶，隔墙等隐蔽场所焊接，在操作完毕半小时内反复检查，以防暗燃发生。

九、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

一、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二、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三、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四、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五、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六、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七、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八、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九、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十、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第一条为贯彻公司《防火安全制度》，保证员工人身和设备安全，使生产顺利进行，针对生产车间环境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车间内要保持环境清洁，各种物料码放整齐并远离热源，注意室内通风。

第三条保证车间内防火通道的畅通，出口、走道处严禁摆放任何物品。

第四条车间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电线，如确实需要，需报生产部经理批准，由动力设备室办理。用后及时拆除。

第五条使用各种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第六条燃油锅炉运行期间，要加强巡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第七条避免各种电气设备、线路受潮和过载运行，防止发生短路，酿成事故。

第八条车间内不禁使用明火，如确实需要须征得安保部同意，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使用。使用期间须由专人负责，使用后保证处理妥当无隐患。

第九条车间消防员按时对本部门内各部位进行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十条车间内，消防器材及设施必须由专人负责，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好不效，随时可用。

第十一条当日工作结束前，应检查车间内所有阀门、开关、电源是否断开，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十二条发现火灾险情要积极扑救，并立即报警同时向安保部报告。

第十三条本规定由生产部制定和检查，报生产总监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六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七

范围：加工车间全体员工

具体内容

一、劳动纪律

1. 进入车间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所有人员需按照培训要求操作，专业岗位需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违规操作造成人员伤害，需承担相应责任。

2. 员工进入车间禁止相互追逐、嬉戏打闹，防止滑、摔倒；进出车间时按照秩序，自觉排队，禁止拥挤，防止发生挤压踩踏事故。

二、用电安全

1. 禁止私拉电线、私接电器，非专业人员不得对车间线路进行改动。

2. 电器安装、接拉电线或电器维修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不允许自行处理。车间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不要擅自处理，要立即通知维修人员。
3. 生产中应注意防止意外触电，任何设备需要移动前，先检查并关闭电源。
4. 所有工作台上的工作灯在下班后均要关闭电源，设备使用完毕或者长期不用要断开电源开关。
5. 车间清洗等用水后，应及时清理，及时清理地面积水，防止湿滑跌倒。
6. 车间产后清洗地面、工器具及设备时，做好设备防护，禁止将水溅到设备电机上，以免造成设备损坏；用水完毕后，应检查水龙头，确保关闭，防止水泄露造成其它设备、材料等损害。
7. 厂区、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带易燃易爆品进出厂区、车间。
8. 纸箱、托盘等易燃物品的存放要在指定位置，避免随处乱放。
9. 禁止私拉电线、私接电器，防止引发火灾。
10.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员工应熟悉消防疏散通道，爱护各类消防设施，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11. 限制区域(配电房、制冷房、泵房等)，禁止非本区责任人员进入。

三、设备安全

1. 每台生产设备设专人负责，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未经培训、

授权人员严禁操作。

2. 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设备，严禁违规指挥与违规操作机器。
3. 开机送电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是否正常，正常方可开机，按照规范操作。
4. 操作机械设备时，注意传送带等活动运行机构，避免手指、头发、衣物扯入。
5. 在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况时，不允许擅自处理，应按“急停”或“停止”按钮，并立即通知设备维修人员前来处理。
6. 紧急情况下，拍下“急停”按钮，保证人员、设备安全，非紧急情况禁止按下“急停”或“停止”按钮，严禁在设备运行时直接将电闸拉下。

四、其他要求

1. 上班期间禁止饮酒。
2. 堆垛不得超过规定高度，禁止在设备与电线上堆放东西，禁止各种危险动作。
3. 使用梯子等进行高处作业前先检查，确保没有损坏。应至少两人一组，保证一人在地面观察。
4. 采用次氯酸钠等化学品清洗消毒时遵循《化学品管理制度》，穿戴好橡胶手套等个人保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身体特别是眼睛。禁止在较小的密闭空间使用，防止发生意外中毒事故。使用完毕后应及时紧闭盖好，避免翻倒泄露，并放回指定储存点，以免他人误用。
5. 员工上下班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使用电瓶车、摩托车等

交通工具时应带好安全帽，穿反光服。注意观察路况，规避行人、车辆。

6. 发生任何情况下的事故，应保持镇定，及时把意外的发生地点、事故情况等通知主管领导或专业安全员进行处理。

7. 加工中心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全员参加，不得缺席。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八

一、检查活动的安排和部署

为了保证此次安全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我们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召开由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工作会议，并结合《通知》进行安全学习，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下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供暖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采取部门自查和主管部门督察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供热区域进行安全情况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安全检查情况

我公司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对热源厂，主要供热区域及附属设备、蒸汽和高温水管网、煤场和管网抢修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小区中的换热站物业单位也进行了全面检查，出动大量人员对2个热源厂160余个换热站点进行了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供热安全生产责任制、供热生产运行场所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情况；安全运行及锅炉安全阀、附属设施防护罩的安装使用情况；抢修抢险预案的制定及应急救援演练准备情况；易燃易爆器具存放和煤场挡土墙及燃煤堆放情况；各类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在检查中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常抓不懈，能够按照国家、地方供热行业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贯彻执行，

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检查中个别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做出了整改。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篇九

安全，指没有危险，不出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安全不但包括人身安全，还包括资产安全。

安全生产管理，是指经营管理者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的策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改进的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保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促进生产的发展，保持社会的稳定。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就是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安全生产的全部管理活动。通过对生产要素过程进行控制，使生产要素的不安全行为和状态减少或消除，达到减少一般事故，杜绝伤亡事故，从而保证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安全生产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同时也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矛盾的关系。安全与生产的统一性表现在：一方面指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安全就无法生产；另一方面，安全可以促进生产，抓好安全，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工作环境，可以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因事故带来的不必要损失。

通过宣传教育和采取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施工项目生产顺利进行，防止事故的发生，即为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法规，安全防护技术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则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有力措施。

一、安全生产方针

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是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础；“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方针的核心和具体体现，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筑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法律形式确立的这个方针，是整个安全生产活动的指导原则。

1. 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

在建国初期，国家建立了新型劳动力制度，明确提出了劳动保护政策。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重生产轻安全的观念在私营和国营企业都较普遍，工伤事故较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劳动部的工作报告中批示“在实施生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到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1952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提出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条例。这是安全生产方针最初的产生背景。

2. 安全生产方针的发展

1958年至1976年间，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了滑坡、恢复和调整，以及文-革期间遭受到严重破坏几个发展阶段，文-革以后，随着思想上、政治上的拨乱反正，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工作方针重点转移到建设四个现代化上来，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也进入了全面整顿和恢复发展时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始逐步走向正轨。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方针。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劳动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7年，在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决定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我国劳动保护的基本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正确地反映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也反映了安全与效益的辩证关系。安全生产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产值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增加对安全的投入，实际也是对生产的直接投入，因为安全与生产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基础；要做到安全第一，首先要搞好预防措施。预防工作做好了，就可以保证安全生产，实现安全第一，否则安全第一就是一句空话，这也是在实践中所证明的一条重要经验。“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这是对安全与生产辩证关系准确的概括，各级管理人员只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才能真正贯彻好安全生产方针。

3. 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1) 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是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现代化生产，更不允许有所忽视，必须强化安全生产，在生产活动中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尤其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服从安全，这是安全第一的含义。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安全生产又有其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制度性质决定了它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高度关注。“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党的宗旨，是“三个代表”精神的重要体现，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就是关心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把国家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关怀体现到

具体工作中。

(2) 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 在生产建设中，必须用辩证统一的观点去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这就是说，项目领导者必须善于安排好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特别是在生产任务繁忙的情况下，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发生矛盾时，更应处理好两者的关系。